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9-038

债券简称：16 华夏 02 债券代码：136244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 日
- 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3 月 4 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债券付息日原定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因 3 月 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夏 02（代码：136244）。
-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84

号。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华夏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 7.0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 二、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2、票面利率：4.04%。本次付息每手“16 华夏 02”（13624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40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华夏 02”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9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效申报登记回售债券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华夏 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20 亿元）的 0.002%（详见公司临 2019-037 号公告）。上述回售申报债券将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注销。

5、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时间：2019年3月4日（本次债券付息日原定为2019年3月3日，因3月3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 三、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及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回售资金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及回售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 华夏 02”（13624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40 元（含税）。

##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联系人：王伟祥、肖姝婉

联系电话：010-52282556

###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 3、联席主承销商

####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联系人：刘晨曦

联系电话：010-50911201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杨奔、赵好

联系电话：010-5837781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